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滿兩年當日起計四年內行使，惟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a)該四年期間之首年內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之25%；(b)該四年期間之第二年內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須計及上一年因行使購股權而被認購之股份)之50%；(c)該四年期間之第三年內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須計及上兩年因行使購股權而被認購之股份)之75%；及(d)該四年期間最後一年內購股權(以過去三年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涉及之股份總數。

購股權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行使價高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4.95港元；(ii)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純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趙強先生、李德衡先生、潘悅洪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玉國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